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公告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井下作业技术服务、增能测试技术服务”，上述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变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阮安源，董事蔡建聪、蔡建坤、陈成典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